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尤丽娟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56,036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24%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丽娟女士将其于2016年12月21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5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01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17,51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51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2月28日。尤丽娟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32,510,000股，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2,950万元；除前述该笔质押外，尤丽娟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2,770,000股，对应的融资金额为6,800万元。尤丽娟女士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尤丽娟	一致行动人	32,510,000	58.02	6.52	否	否	2019/12/30	2020/2/28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延长质押期限
合计		32,510,000	58.02	6.52	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解押、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6,036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24%；累计质押 55,2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9%。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及经营收入，还款资金的具体安排为根据质押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尤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,148,1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.29%；合计质押股份 71,150,000 股，占尤氏家族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4.00%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2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股权质押要素变更申请书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